P.07

貳、節稅介紹

一、免徵

（一）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

1.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的交通工具。
2.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的船舶。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如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及海難救險船等。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的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如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等。
5. 凡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的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
6.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的交通工具。
7.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巡迴使用的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
8. 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的車輛；供領有駕駛執照且無車輛的身心障礙者使用，其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所有~~的車輛；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經法院選定同一戶籍的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但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 2400 立方公分、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的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9.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的機動車輛於下列期間免徵使用牌照稅：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專供已立案的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但專供載送身心障礙、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而有合法固定輔助設備及特殊標幟者的社會福利團體與機構，經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不受 3 輛的限制。
11.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的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的公共汽車。
12.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的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但小客車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者，不予免徵。

●上列各項免徵使用牌照稅的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提出免徵使用牌照稅申請，非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改裝、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

●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汽車使用牌照稅。

P.09

（二）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的車輛申請免稅的條件及方式

1. 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的車輛，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不用提出申請，1 人 1 輛。惟身心障礙者如擁有多輛符合免稅的車輛，仍可向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選擇欲免稅的車輛。
2. 領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且本人無車輛，得以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所有的車輛辦理，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3.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車輛限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經法院選定同一戶籍的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並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 1 輛為限，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4. 申辦免稅應檢附證明為：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
 ◎車主存摺影本(供退稅使用)
 （當年度使用牌照稅已繳納者，可退還自核准免稅日起至年底的稅額。）
5. 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的免稅車輛，其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 262HP 或 265.9PS 車輛的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6. 車主為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者(配偶除外)，應與身心障礙者設籍於同一地址，任何一方遷離戶口，將自遷出日起恢復課稅。
7. 身心障礙後續鑑定屆期未重新鑑定，將自屆期的次日起恢復課稅。
8. 身心障礙者駕照經吊扣，吊扣期間其名下車輛不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亦不得以配偶或同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申請免稅。
9. 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原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嗣身心障礙者出境 2 年以上，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原免稅車輛應自逕為遷出登記之日恢復課稅；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亦同。恢復課稅的免稅車輛，嗣該身心障礙者入境並辦竣戶籍遷入登記，其所有供其使用之車輛，應依規定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溯自戶籍遷入登記日免徵；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含車籍地與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者)~~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則自申請日免徵。

P. 10

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車輛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

圖次	小薇	阿比
1	我家康康肢體障礙，每天要開車接送負擔不輕！	康康有無領身心障礙證明？
	有	如果領有證明，政府為照顧身心障礙朋友，對供其所使用的車輛，可1人1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但從104年1月1日起，以2400立方公分以下車輛的稅額限額免稅，超過2400立方公分車輛須補差額。
2	哇！太棒了！申辦免徵使用牌照稅要到哪辦理？	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是否擁有車輛區分是否要向車籍所在地的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的車輛，由車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主動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不用提出申請。
3	好便民喔!	
4	但是康康有駕照沒有車，能辦減免嗎？	沒問題！可用康康的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且車籍地或於公路監理機關登載之住居所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的車輛辦理。要準備身心障礙證明，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哦！